

檔號 : (22) in THP 302 IV
電話號碼 : 2829 5108
傳真號碼 : 2511 6508

庫務署通函第 14/2012 號

(注意：這是乙級傳閱通函，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部門主任秘書，以及符合資格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人員。)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配額的申請事宜

本通函邀請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合資格公務員，按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配額，申請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申請資格

2.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下各項福利的提供，是受個別公務員的聘用條款，以及相關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所規限。一般而言，自置居所資助計劃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按公務員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公務員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分別載於**附件 I**及**附件 II**，以供參閱。

配額數目

3. 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如符合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訂明的服務及薪酬條

件（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會按同一個次序名冊獲編配輪候名次。符合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條款和條件的人員，可根據適用於該兩個計劃的同一套年度配額制度，提出申請參加適用於該員的計劃。如獲得所需撥款，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可提供的資助名額為 1 800 個，配額如下 -

- a) 主要配額 - 1 600 個名額分配給符合資格申請的人員，但符合附設配額申請資格的人員除外
- b) 附設配額⁽¹⁾ - 200 個名額分配給屬高級技工類別、技工類別及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人員

優先次序

4.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庫務署發出的輪候名次通知書(二零一二年輪候名次通知書)，在下列名次內的合資格人員，現可申請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資助(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 -

	<u>輪候名次</u>
a) 主要配額	B1 至 B53 000
b) 附設配額	
高級技工類別 / 技工類別人員	B1 至 B53 000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	B1 至 B53 000

在以上名次以外的人員所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5. 資助名額會按次序名冊內的輪候名次編配給合資格人員。遞交申請的人員不應假定必定會獲得名額。在上述名次內

⁽¹⁾ 200 個名額是分配給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93 號附件 D 訂明所規定，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及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三日已符合自置居所資助計劃資格(即連續服務滿 20 年)及按本通函所指定名次的高級技工 / 技工及一級工人 / 二級工人職級人員。倘若申請附設配額的人員少於 200 名，剩餘的名額會按輪候名次分配給其他合資格的人員。

的人員如決定不根據本通函遞交申請，可根據日後發出的通函提出申請，但不保證將來可獲編配資助名額。

申請程序

6. 合資格的人員須按二零一二年輪候名次通知書內訂明適用於個別人員的計劃⁽²⁾，遞交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申請書(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有關人員在提交申請前請參照該通知書內的資料。擬提出申請的人員須填妥下列表格(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 -

- a) 合資格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人員 -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初步申請書」(TRY/HPS 1) 及「公共房屋福利申報書／放棄公共房屋福利承諾書」(TRY/CSH 7)；或
- b) 合資格參加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人員 -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申請書」(TRY/NCA)。

有關人員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把申請書經所屬局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送達庫務署房屋津貼分部。**逾期遞交的申請書概不受理**。該分部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經申請人的部門主任秘書向申請人認收其申請書。

7. 以往曾提交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初步申請書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申請書但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仍未獲得原則上批准的人員，如有意申請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名額，應重新提出申請。在二零一二至一三或以往年度獲分配名額並仍然持有有效的原則上批准的人員，如根據本通函遞交申請書，將視作自動放棄已獲發的原則上批准。該員須與其他輪候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名額的人員按相同標準申請新的名額。

8. 根據本通函遞交申請的合資格人員，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接到原則上批准。申請人須在獲得原則上批准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遞交下列文件(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 -

⁽²⁾ 二零一二年輪候名次通知書內訂明各人員可申請參加的計劃，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聘用條款資料而制定。

- a) 合資格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人員 -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正式申請書」(TRY/HPS 2) 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或
- b) 合資格參加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人員 - 「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確認書」(TRY/NCA 2)。

如本署在指定期限內未收到正式申請書或確認書，該員的名額將由下一名合資格人員補上，不另通知。

提供的福利

9.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下，全數實報實銷的自置居所津貼會按月支付給合資格人員，以償還該員在本港的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同時，合資格的人員也可按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申請首期貸款(下稱「貸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下，全數非實報實銷的津貼會按月支付給合資格人員。自置居所津貼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最多合共享用期同為 120 個月。

10.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5/2001 號，作為現行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自置居所津貼額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將予檢討，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按核准機制在每年四月一日予以調整。現行的自置居所津貼表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表載於**附件 III 及附件 IV (只供參考)**，所列津貼額適用於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領取自置居所津貼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員。當局會按既定做法，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公布由該日起適用的津貼表。

條款和條件

11.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簡介，分別載於附件 I 及附件 II。所有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人員，必須完全熟悉及切實遵守有關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 條所載的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例，以及其他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各人員可根據下文第 14 段於網上索取有關通告／通函。

12. 自置居所津貼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只會在任何多付款額可悉數連利息(按情況而定)及在追討時所引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一併向有關人員討回的條件下批出。在某些其他情況下，自置居所津貼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也可連利息(按情況而定)及在追討時所引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一併討回。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貸款只會貸款可悉數連利息及在追討時所引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一併向有關人員討回的條件下批出。由於政府向有關人員批出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自置居所津貼及／或貸款、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該員須把所有薪金、退休金、約滿酬金、津貼、福利、其他政府應支付或發放給他或其遺產繼承人的款項(以下統稱「薪金及退休金」)，以及他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以政府為受惠人押記予政府，作為支付或償還就自置居所津貼及／或貸款、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而應付予政府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及在追討時所引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以下統稱「債項」)的抵押。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員無力償債)，有關債項會從有關人員的薪金及退休金中扣除，以及從他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中追討，直至全數討回為止。除非有關債項已全數討回，否則政府仍然是有抵押債權人，有權從有關人員的薪金及退休金中扣除，以及從他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中追討該款項，作為償還債項之用。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領取自置居所津貼及／或獲得貸款、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視乎適用的計劃而定)的人員，均須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各局／部門核實申請資料

13. 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須在「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初步申請書」(TRY/HPS 1) 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申請書」(TRY/NCA) 第二部分，證明已經根據庫務署薪俸記錄系統及部門紀錄核實有關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正確無誤。

查詢

14. 各人員可經所屬局／部門的入門網站登入電子薪俸記錄系統，查閱下述資料 -

- a) 其輪候名次；
- b) 合資格參加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 c) 如已獲原則上批准，該項批准的有效期限；
- d)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配額分配的最新資料；
- e) 上文第 6 段和第 8 段提及的申請表格；以及
- f) 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

上文(d)至(f)項資料已上載到庫務署內聯網網頁「薪俸及有關政府與僱員電子服務－房屋福利、教育津貼及旅費－房屋福利」一欄。各人員也可向部門主任秘書索取所需資料和表格。請確定使用最新版本表格；舊式表格概不接納。

15.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提出。這些人員如有疑問，可致電下述庫務署房屋津貼分部人員查詢 -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余玉珍女士 - 2829 5196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陳翠華女士 - 2829 5101

庫務署署長
(楊淑貞代行)

連附件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分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廉政專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

申請資格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如並未受限制不得參加本計劃，以及符合下列薪酬／服務條件，可申請參加本計劃 -

a) 按下列薪點支薪 -

- 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如沒有指明薪點的情況，薪金不少於這些總薪級薪點的薪金；
-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1 至 35 點；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8 至 19 點；
-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6 至 29 點；或
-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16 至 27 點；

以及擔任設定職位，並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或按合約條款受聘，並曾做滿一個合約且表現良好；或

b) 在政府連續服務滿 20 年或以上而薪點不高於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同等薪點)，擔任設定職位或屬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

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93 號附件 A。

2.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初次獲發聘書或曾中斷服務而其後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再次獲發聘書，但不得享有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資助的人員，如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 條的規定和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條款和條件，也可申請本計劃的資助，但不得申請本計劃的首期貸款。

條款和條件

3. 有關人員須符合本計劃現行的條款和條件，才可根據本計劃獲發福利。這些條款和條件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 條、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93 號，以及其後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所公布的補充和修訂包括以下所列的通告／通函。參加本計劃的人員一律須遵守本計劃現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日後作出的修訂。

- 1)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94 號「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轉由庫務署負責管理」
- 2)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94 號「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特別津貼額」
- 3)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2/95 號「申請公務員房屋福利以購置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單位」
- 4)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95 號「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轉換較低價物業的選擇」
- 5)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3/98 號「租者置其屋計劃」
- 6)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98 號「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7)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1/98 號「劃一聘用條款下的租金津貼計劃」
- 8)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99 號「可租可買計劃」
- 9)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1/2000 號「公務員房屋福利」
- 10)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2/2002 號「居所資助計劃、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及購屋貸款計劃：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名單」
- 11)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0/2003 號「公務員房屋貸款計劃」
- 12)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7/2003 號「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 13)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9/2003 號「公務員房屋福利及房屋相關福利」
- 14)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9/2007 號「公務員房屋福利」
- 15)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25/2008 號「公務員房屋福利」
- 16)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7/2009 號「公務員房屋福利」
- 17)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3/2011 號「首期貸款、購屋貸款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33 條發放的貸款的利率」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下稱「本計劃」）

申請資格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初次獲發聘書，或曾中斷服務而其後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再次獲發聘書的人員，如並未受限制不得參加本計劃，以及符合下列薪酬／服務條件，可申請參加本計劃 -

a) 按下列薪點支薪 -

- 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
-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1 至 35 點；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8 至 19 點；
-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6 至 29 點；或
-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16 至 27 點；

以及在現有聘任連續服務至少 3 年；或

b) 在現有聘任連續服務至少 20 年。

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2001 至 2005 條。

條款和條件

2. 有關人員須符合本計劃現行的條款和條件，才可根據本計劃獲發福利。這些條款和條件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 條及第 2000 至 2099 條，以及其後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所公布的補充和修訂。參加本計劃的人員一律須遵守本計劃現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日後作出的修訂。

自置居所津貼額

首長級薪級表／總薪級表 薪點 (或同等薪點) ⁽¹⁾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 ⁽²⁾ 的 每月津貼額 (元)	首長級薪級表／總薪級表 薪點 (或同等薪點) ⁽¹⁾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起生效 ⁽²⁾ 的 每月津貼額 (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7及8點	18,210	總薪級表第26點	5,500
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17,310	第25點	5,180
首長級薪級表第4及5點	16,310	第24點	5,090
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15,500	第23點	4,810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14,560	第22點	4,640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14,110	第21點	4,510
總薪級表第48及49點	13,880	第20點	4,420
第47點	13,550	第19點	4,280
第46點	13,340	第18點	4,150
第45點	13,020	第17點	4,090
第43, 44, 44A及44B點	12,620	第16點	3,970
第42點	12,360	第15點	3,930
第41點	12,030	第14點	3,830
第40點	11,350	第13點	3,750
第39點	10,590	第12點	3,550
第38點	9,910	第11點	3,480
第37點	9,600	第10點	3,430
第36點	9,060	第9點	3,290
第35點	8,790	第8點	3,160
第34點	8,240	第7點	3,020
第33, 33A, 33B及33C點	7,700	第6點	2,750
第32點	7,260	第5點	2,610
第31點	6,710	第4點	2,420
第30點	6,310	第3點	2,350
第29點	6,040	第2點	2,200
第28點	5,850	第1點	2,070
第27點	5,630	第0點	1,950

註

(1) 至於其他薪級表的對等薪點，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14.3。

(2) 以上津貼額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

首長級薪級表／總薪級表 薪點 (或同等薪點) ⁽¹⁾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²⁾ 的 每月津貼額 (元)	首長級薪級表／總薪級表 薪點 (或同等薪點) ⁽¹⁾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²⁾ 的 每月津貼額 (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7及8點	17,300	總薪級表第26點	5,230
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16,440	第25點	4,920
首長級薪級表第4及5點	15,490	第24點	4,840
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14,730	第23點	4,570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13,830	第22點	4,410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13,400	第21點	4,280
總薪級表第48及49點	13,190	第20點	4,200
第47點	12,870	第19點	4,070
第46點	12,670	第18點	3,940
第45點	12,370	第17點	3,890
第43, 44, 44A及44B點	11,990	第16點	3,770
第42點	11,740	第15點	3,730
第41點	11,430	第14點	3,640
第40點	10,780	第13點	3,560
第39點	10,060	第12點	3,370
第38點	9,410	第11點	3,310
第37點	9,120	第10點	3,260
第36點	8,610	第9點	3,130
第35點	8,350	第8點	3,000
第34點	7,830	第7點	2,870
第33, 33A, 33B及33C點	7,320	第6點	2,610
第32點	6,900	第5點	2,480
第31點	6,370	第4點	2,300
第30點	5,990	第3點	2,230
第29點	5,740	第2點	2,090
第28點	5,560	第1點	1,970
第27點	5,350	第0點	1,850

註

- (1) 至於其他薪級表的對等薪點，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14.3。
- (2) 以上津貼額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14.2(4)，適用於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支取津貼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34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公務員事務規例》第2042條訂明，如人員在總薪級表第34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開始支取津貼，即使其後達到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也不得轉為按適用於由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開始支取津貼的人員的津貼表支取津貼。